

## 2017 年区、县（市）妇联工作目标分解

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	部门
“迎庆党的十九大 争做党的好女儿”巾帼心向党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 广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事迹，开展纪念“三八”活动。（有事迹材料、活动通知、信息和图片。）	宣传部
	2. 在广大妇女中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便于参与的“迎庆党的十九大 争做党的好女儿”巾帼心向党主题教育活动。（有工作方案、活动安排、总结、信息、内容、图片等。）	
巾帼志愿服务	3. 扎实推进“巾帼志愿服务进社区”工作，在社区（村）建队伍、建网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服务活动。（有社区（村）巾帼志愿者档案、网格化管理、活动台帐、信息和图片。）	
女性素质提升	4. 依托大讲堂、女性读书基地、网络等阵地和载体开展妇女素质提升活动，年培训妇女1000人以上。（有学习活动计划、信息、图片。）	
实施巾帼创业、增收致富行动	1. 加强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每个区、县通过自办或联办的形式举办1-2期培训班，推动更多妇女参与特色农业、庭院经济、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	发展部
	2. 打造巾帼绿优产品示范基地，每区、县（市）培树1-2个妇女种植、养殖、加工等“巾帼绿优产品”示范基地。	
	3. 组织5-10家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巾帼绿优农产品”展销会，组织3家以上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巾帼农产品包装大赛。	
	4. 推进巾帼绿优产业规模发展，围绕一区一县一品创建本地特色的巾帼网上销售渠道，培育2-5个巾帼电商基地，带动更多的农村妇女通过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实现由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	
	5. 落实好小额贷款相关政策，为妇女创业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	

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	部门
做实“冰城巧女品牌”	6. 开展巧女技能培训，每个区县通过自办或联办的形式举办 1-2 期培训班，推动更多贫困妇女参与传统手工产业传承发展。	发展部
	7. 每个区、县（市）依托资源建立一区一县一品女性创客空间，为女性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指导。	
	8. 全面强化和完善巧女工作室和一区一县（市）一品的示范基地，引导和发挥好其在我市冰城巧女传统手工艺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实施巾帼文明岗创建行动	9. 举办岗位技能展演活动，发现和推荐市级才赛人选。	
	10. 实施“百岗结千对”巾帼结对扶贫项目，每个区、县（市）的巾帼文明岗与贫困妇女结 100 个帮扶对子。	
加强妇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 推进“建设法治哈尔滨·巾帼在行动”活动，6 月 15 日和 11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及全年“建设法治哈尔滨·巾帼在行动”活动统计表。	
	2. 结合“七五”普法，深入推进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等有关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推进“社区妇联主席、村妇代会主任上讲台—普法宣传活动”，开展“蒲公英法律宣传活动”，全年开展 200 场。（场次分配见 2016 年“蒲公英”法律知识宣讲活动各单位任务分配表）。每个社区、村妇代会主任全年至少开展 1 次宣讲活动。	
	3. 开展重要节点宣传，在“三八”国际妇女节、6.26 国际禁毒日、11.25 国际反家庭暴力日、12.1 世界艾滋病日、12.4 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并形成总结。	
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	4. 做好对戒毒妇女等特殊群体妇女关爱帮教工作；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每半年上报一条与安置帮教工作有关信息，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分别上报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	权益部
信访工作	5. 加强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建设，扩大信访代理覆盖，借助微信、QQ、网络等新媒体开展法律政策咨询、律师维权答疑等服务。不出现越级上访、进京访，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化维权	6. 密切关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及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进展，在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中维护妇女权益，及时上报经验。	
	7. 落实《关于促进女性公平就业工作的意见》，完善信息沟通、重大案件联席、联合督查督办等协作机制，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就业权益。	
	8. 健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机制。探索建立婚姻家庭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意见和工作规程、组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库，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理各类婚姻家庭纠纷，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 深化维护妇女权益“筑网行动”，推动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护救助、法律帮助等服务。	

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	部门
“基层妇女组织”和“妇女工作阵地”建设工作	1. 全力推进乡镇（街道）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把村、社区妇联组织纳入乡镇妇联组织体系之中，并把乡镇妇联的组织覆盖拓展到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功能园区等，努力推动形成乡镇（街道）辖区内各个单位、各个组织、各个领域的女性共同参与、开放互动、全面覆盖的妇联组织建设和妇联工作新格局。	组织部
	2. 推广总结 020 “妇女之家”管家线上线下妇女工作模式，依托各区、县（市）政府信息网络平台，建立妇女工作链接，提升网上“妇女之家”工作水平。在两新组织中新建“妇女之家”5-10 个。开展“下基层、送项目”社会组织驻家、公益项目进家活动。每个区、县（市）至少完成 3-5 个女性社会组织 and 妇女之家的有效对接，实现项目进“家”、社会组织驻“家”。	
	3. 推进妇联领导体制改革创新，做好区、县（市）妇联调整充实挂、兼职副主席工作，继续扎实做好选聘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兼职副主席工作。扩大妇联组织机构成员的覆盖面，打破年龄、身份、学历、职级壁垒，注重从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等一线选拔优秀人才，参与妇联工作。	
	4. 做好联系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发展工作，培育扶持专业类、公益类、服务类女性社会组织，使其成为妇联组织向社会各个领域延伸的触角和抓手，进一步扩大妇联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每个区、县（市）至少新建女性社会组织 2-3 个。	
	5. 区、县（市）妇联按照《章程》及时换届，并指导街道、乡镇，社区、村妇联按期换届。健全各级妇联执委会，配齐妇联专兼职班子，继续扎实做好扩大基层组织成员工作。	
	6. 借助村“两委”换届契机，全力推进村妇代会改建村妇联。各级妇联要抓好村级换届妇女参选参政工作，提升村“两委”女性正职比例。	
	7. 完善调整执常委联系妇女代表和妇女群众的制度。	
	8. 落实市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人均 1 元标准落实妇女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9. 各区、县（市）积极做好妇联改革各项工作，推进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工作，村妇代会改村妇联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工作，做好妇联主席专、兼、挂的调整充实等工作。聚焦难点亮点工作，总结经验，年底形成总结材料报市妇联组织部。	

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	部门
“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1. 各区、县（市）做好扩员后兼职副主席和执委以及委员培训工作。	组织部
	12. 按要求参加上级妇联组织的各类培训。	
	13. 各区、县（市）对村以上的妇女干部每年培训人数必须达 30%以上。	
开展寻找“冰城最美家庭”活动	1. 按照市妇联通知要求评选市级“冰城最美家庭”。	儿家部
开展“美丽乡村·婚事新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2. 下发关于在农村家庭中开展“美丽乡村·婚事新办”活动通知。下发“美丽乡村·婚事新办”倡议书、宣传画。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婚事新办”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3. 85%以上社区、村（屯）建立家长学校。每个社区村屯家长学校每月至少开展 2 场家庭教育讲座，2 场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家长学校做到“六有”，即有挂牌标识、有师资队伍、有固定场所、有教学计划、有活动开展、有教学效果的规范化建设目标的标准（必须有完整的档案材料）。	
开展庆祝“六一”儿童节活动	4. 按照市妇联通知要求，开展丰富多彩的“六一”国际儿童节庆祝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活动信息）。	
颁布实施本地区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1. 根据《哈尔滨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哈尔滨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研究制定、颁布本地区新一轮两个规划。（6 月底前）	妇儿办
	2. 做好本地区新一轮两个规划的宣传和责任分解，将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年底前）	
调研工作	1. 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及经验，《哈尔滨妇女》较完整采用 3 篇信息并刊发 1 个专版。	调研室
	2. “双月下基层工作周一—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活动中至少报送 1 篇调研报告和 2 篇以上妇女情况日记。	
	3. 全年接待省市妇联调研任务的区县（市）妇联加分。	
办公室工作	1. 每月至少向省、市妇联报送 8 条信息。	办公室
	2. 报送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